

# 泰山科技学院文件

泰科校字〔2025〕163号

## 关于印发《泰山科技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》 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现将《泰山科技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》印发，请各部门、各单位高度重视，并认真贯彻实行。

特此通知

泰山科技学院

2025年12月22日

# 泰山科技学院

## 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明确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职责，规范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程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**第二条** 学校成立学位评定委员会，各二级学院成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。

**第三条** 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的学位管理机构，对学位授予工作具有评定、审议、评估和指导等职责。

### 第二章 组织机构

**第四条** 学位评定委员会

（一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不少于 11 人组成且人员为单数，每届任期为 4 年，可以连任；

（二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 1 人，副主席 1~2 人，秘书长 1 人；

（三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校长担任，副主席由分管教学和科学研究的副校长担任，委员由学校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负责人、教学科研人员组成；

（四）组成人员如有退休、辞职、工作调动、离校一年以上等情况，需及时调整和补充，并报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；

(五)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(简称学位办公室),办公室挂靠教务处,负责学校学位管理相关工作。

### **第五条**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

(一)各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不少于7人组成且人员为单数,每届任期4年;

(二)各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设主席1人,副主席1人,秘书1人;

(三)各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,委员由学院各学科推举产生,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,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长期从事教学科研及管理工作,秘书一般由教学秘书兼任,负责二级学院学位管理相关工作;

(四)各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因工作岗位变动、不能胜任委员工作等情况,应及时调整和补充,调整后须报学校学位办公室备案后行使职权。

**第六条**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、分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:

(一)思想政治素质高,热爱教育事业,关心学校的建设和发展,师德良好;

(二)工作在本校教学、科研、管理第一线,了解国家、学校有关学位教育与管理的政策;

(三) 治学严谨，办事公正，原则性强，具有较强的议事能力和决策能力；

(四) 身体健康，能够保证时间正常履行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职责。

### **第三章 工作职责**

#### **第七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**

(一) 审议学校学士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；

(二) 审议学校学位授予点的增设、撤销等事项；

(三) 作出授予、不授予、撤销学士学位的决议；

(四) 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；

(五) 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；

(六) 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。

#### **第八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**

(一) 提出设立、调整和撤销学位授予点的建议；

(二) 受理学生的授予学士学位申请，根据学位授予条件，审查学位申请人的材料，提出拟授予和拟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，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；

(三) 反映有关学位授予的各种争议，并提出处理建议；

(四) 办理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### **第四章 议事规则**

#### **第九条 学位评定（分）委员会原则上于每年6月举行一次**

会议。如有特殊需要，可临时召开会议，会议由主席或主席委托的副主席主持。

**第十条**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，须由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会议方式作出决议的事项，以投票方式表决，经全体组成成员的半数通过，表决结果由主席或副主席当场宣布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按时参加会议，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，应事先向学位办公室请假备案，未到会的委员无投票权。

**第十三条**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自觉维护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权威和声誉，正确运用权力，公正、公平地发表评审意见，严格遵守保密制度，未经授权，不得泄露会议讨论内容。会议记录由学位办公室负责整理，需真实、完整、准确记录会议内容及表决结果，由全体参会委员审阅后永久保存。

**第十四条** 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。凡讨论、审议或评定与委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，以及其他可能存在利害关系并影响公正决策的人员有关事项时，该委员必须回避。

**第十五条** 根据议题内容，可由委员会主席确定邀请相关列席人员，列席人员须对会议讨论和决议事项保密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十六条** 本章程由泰山科技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其他文件规定与本章程不一致时，以本章程为准。